国家管网集团 2027-2029 年税务咨询服务事务所选聘（专项业务服务）招标公告

招标编号：GWGS2026-GKZB-FW-009

一、招标条件

本招标项目国家管网集团 2027-2029 年税务咨询服务事务所选聘（专项业务服务）（招标项目编号：GWGS2026-GKZB-FW-009），招标人为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，招标项目资金来自企业自筹，出资比例为 100%。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，现进行公开招标。

二、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

2.1 项目概况：根据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家管网集团”）税务管理有关要求，聚焦集团税务管理重难点、堵点、风险点，提供定制化专项服务，主要包括：专项涉税方案设计及操作、专项税务争议解决、企业内部税务自查。

2.2 招标范围：本次招标服务对象为集团总部及 29 家所属单位管理的 69 个法人单位（不含参股单位）。本次招标由集团总部签订框架协议，框架协议总额上限 800 万元（含税），协议约定固定单价，各所属单位分别签订框架下订单，分别结算费用。

2.3 服务内容：

2.3.1 专项涉税方案设计及操作：针对企业重组、区域化改革、股权架构调整等重大事项，进行涉税分析，设计合法合规的税务处理方案并指导落地操作。具体包括税务方案设计、与税务机关沟通、申报材料准备、后续备案指导等全链条服务。

2.3.2 专项税务争议解决：协助企业沟通税务机关，调解涉税难题，包括涉税争议分析与谈判、税务稽查应对、税务行政复议、税务行政诉讼代理等。

2.3.3 企业内部税务自查：以现场和远程相结合的方式，开展集团下属单位的涉税风险专项排查，出具自查报告及整改建议。不包括集团统一组织的税务风险检查（已单独招标）。

注：本次招标内容，不包括日常税务代理，如纳税申报、税务基础工作的处理等。

2.4 报价方式和最高限价：固定单价（含税），四类人员（项目负责人、高级经理、经理、其他人员）分别按 x 元/人·天报价，即：

项目负责人 5000 元/人·天

总协调人（高级经理）4000 元/人·天

主要人员（经理）3000 元/人·天

一般人员 2000 元/人·天

2.5 服务期限：

本项目招标服务期限为 2027 年 1 月 1 日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。

2.6 入围供应商数量：本次招标拟入围供应商不超过 6 家，招标人与入围供应商分别签订合同。

三、投标人资格要求

3.1 资质要求：

（1）投标人应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，应持有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税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，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。

（2）事务所需具有税务师协会 1A 及以上等级认定资格，且缴纳社保人数超过 10 人（需提供近六个月社保缴纳记录），承担过大型央企集团税务项目，涉税专业服务信用等级为 TSC 3 级及以上。

3.2 业绩要求：近五年来（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），承担过至少 1 项中央企业集团（国资委名录下，单项合同金额不低于 20 万元）专项涉税方案设计及操作、专项税务争议解决或企业内部税务自查（以合同签订生效日期为准；若业绩在合同中不能明确显示，投标人须提供其他书面证明材料；证明材料由发包人或其专业主管部门提供，并加盖发包人公章或其主管部门印章，否则无效）。

3.3 财务要求：未被责令停产停业、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；未进入清算程序，或被宣告破产，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。

投标人需提供近三年（2023 年-2025 年）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扫描件（资产负债表、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），根据所报上一财务年度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或财务报告测算，该投标人为资不抵债的，投标将被拒绝。

3.4 人员要求：

项目负责人：必须具备注册会计师（CPA）、税务师（CTA）或律师执业资格，且具有 15 年以上涉税服务经验。

总协调人（高级经理）：须指定 1 名高级经理作为集团总协调人，需具备注册会计师或税务师资质，拥有至少 10 年以上执业经验（自取得注册会计师、税务师执业资格之日起计算）。

团队配置：针对具体项目，须组建不少于 3 人的项目小组（项目负责人除外），其中至少 1 人具备注册会计师或注册税务师或律师资格。

3.5 信誉要求：

（1）投标人未被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”网站（www.gsxt.gov.cn）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（已移出的按照未列入执行）。

（2）投标人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未被人民法院在“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”网站（http://zxgk.court.gov.cn/shixin/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（已移出的按照未列入执行）。

（3）投标人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在“中国裁判文书网”网站（wenshu.court.gov.cn）查

询无行贿犯罪。

（4）提交最近 3 年（2023 年 8 月至 2026 年 8 月）诉讼及仲裁情况说明，承诺没有招标人认为影响其履约能力的诉讼及仲裁案件。

（5）未被国家管网集团公司及所属企业列入黑名单。

（6）未被某地税务局列为重点监控对象。（提供承诺，格式自拟）

评标委员会应在评标现场对以上（1）、（2）、（3）中涉及网站进行查询，并以查询结果作为评价投标人信誉情况的依据。

3.6 其他要求

（1）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或者存在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，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，只能以总机构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。

（2）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。

四、招标文件的获取

4.1免费获取，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方式，通过国家管网数字供应链平台（https://iscm.pipechina.com.cn:8443/home/）（以下简称交易平台）在线完成招标投标工作。

4.2 投标人须在交易平台进行注册、报名、办理 CA 数字证书与电子印章（以下简称 CA 章）、下载招标文件。

4.2.1“注册”、“报名”方式详见【数字供应链平台-操作指南-《国家管网集团电子招标平台操作手册-投标人》】或咨询 0574-22762077；

4.2.2“办理 CA 章”详见【数字供应链平台-操作指南-《国家管网集团电子招标平台操作手册-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办理》】或咨询 400-9197-888。

4.3 获取文件时间：**2026 年 11 月 09 日 12 时 00 分至 2026 年 11 月 16 日 17 时 00 分（北京时间）**。

4.4 本次招标项目需投标人使用 CA 章完成投标工作，潜在投标人注册时须办理 CA 章（具体操作详见“交易平台”网站 CA 办理流程）；CA 章服务收取的费用与招标人/招标代理机构无关。

4.5 潜在投标人如遇到交易平台使用问题，可致电“交易平台”客服热线 0574-22762077（人工服务时间 8:00-18:00；智能服务时间是 24 小时）。**注：请投标人报名成功后及时下载招标文件。**

五、投标文件的递交

5.1 投标人应于 2026 年 11 月 30 日 08：30（北京时间）（北京时间，24 小时制）之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国家管网数字供应链平台。如在递交截止时间前未能成功上传投标文件，投标将被拒绝。详细操作步骤参见投标人用户手册。

六、开标时间及地点

6.1 开标时间：2026 年 11 月 30 日 08：30（北京时间）

6.2 开标方式：国家管网数字供应链平台（https://iscm.pipechina.com.cn:8443/home/）

投标人应准时进入开标大厅，并在开标时间后 40 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；所有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 15 分钟内确认开标结果。

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，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；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，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。

七、其他公告内容

7.1 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（http://www.cebpubservice.com）、国家管网数字供应链平台（https://iscm.pipechina.com.cn:8443/home/）上发布，对于因其他网站转载并发布的非完整版或修改版公告，而导致无法正常获取招标文件的情形，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予承担责任。

7.2 投标人提问、招标人发布信息（含澄清、答疑及其他相关信息）均在国家管网数字供应链平台（https://iscm.pipechina.com.cn:8443/home/）上进行，投标人自行承担由于不及时关注此类信息所造成的损失。

八、监督部门

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。

九、联系方式

招 标 人：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

地　　址：北京市朝阳区东土城路 5 号城科大厦

联 系 人：闫思岐

电　　话：18604000147

电子邮件：yansq@pipechina.com.cn

招标代理机构：北京陕京工贸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

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汇园公寓 J 座 1 门 1005 室

联系人：刘春辉

电话：010-84884815

电 子 邮 件：liuch09@pipechina.com.cn

十、异议、投诉处理渠道

联系人：刘春辉

电话：010-84884815

异议提出渠道：国家管网电子招标平